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公安局：

贵局起草的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送审稿已收悉，
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- 一、本通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- 二、通告中应增加文件施行有效期，按规定应在 5 年之内。
- 三、通告其他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该通告如经政府审签印发，应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，
编号为：石规〔2019〕008-县政府 005。

